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2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詠大企業社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。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：「詠大企業社之商號登記資料，及其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並補列法定代理人」，已於同年月2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